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內幕消息
有關控股股東的戰略重組事宜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中國港中旅集團」)與中國國旅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旅集團」)正在籌劃戰略重組事宜。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到中國港中旅集團轉來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通知，經國資委批准，中國港中旅集團與中國國旅集團實施重組，中國國旅集團將整體並入中國港中旅集團，成為中國港中旅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不再作為國資委監管企業。

中國港中旅集團為一家由國資委管轄，以旅遊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港中旅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9.80%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國旅集團為一家以旅遊為主業的企業。

本次重組的實施尚需滿足相關條件，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次重組目前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或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及時披露相關進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許慕韓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許慕韓先生、盧瑞安先生、張逢春先生、傅卓洋先生及曲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